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6〕1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

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经实施工程治理、避灾搬迁措施后不再作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核销”。

洪庆街道三阳院村常王四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地理坐标（E109° 12′ 34.10″、N34° 17′ 53.76″），野外编号：BQ0078，威胁4户15人。2025年7月至11月，洪庆街道对三阳院村常王四组滑坡点采取了避灾搬迁措施，该点已无威胁对象，予以核

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4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